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所持有的参股类金融企业股权**  
**及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的要求，公司出具了《关于拟转让所持有的参股类金融企业股权及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上市公司”、“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鲁银投资拟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银小贷”）、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小贷”）、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交中心”）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启动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为确保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的顺利完成，本公司承诺：

一、积极推进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转让标的股权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二、在推进标的股权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公司承诺确保上述股权转让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四、如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作为鲁银投资的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针对鲁银投资处理财务性投资等相关事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鲁银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 6 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如鲁银投资未能如期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受让方，本公司承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标的股权，并配合鲁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履行审议、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确保鲁银投资在上述 6 个月的承诺期限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